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
（NNZC2024-G3-990827-KLZB）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3号楼1602号

法定代表人：罗富元 联系电话：18278139536

授权代表：周立乾 联系电话：15878176955

我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质疑人递交的关于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NNZC2024-G3-990827-KLZB）的《质疑函》，经本公司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质疑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提出了质疑。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采购人认真核实、同意，现我公司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二、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一）在线

监测系统”中第4项化学需氧量分析仪至第7项总氮分析仪参数不合理事项。

质疑答复：

1. 在线监测系统第4至第7项标的标记“■”的参数指标与本项目业务需求紧密相关。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技术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关于在线监测系统第4至第7项标的标记“■”服务参数，市面上能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产品厂家不少于三家。质疑函仅提出市面上4家厂商不满足该参数指标，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说明第4至第7项标的标记“■”的参数指标具有倾向性、排他性。

3.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5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了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NNZC2024-G3-990827-KLZB）更正公告（一），公告中（1）已删除标记“■”的参数指标正偏离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的内容；（2）增加了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中标注“■”的服务参数不作为



负偏离认定的条款；（3）增加了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条款。该质疑事项已无质疑对象。

4.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 1 无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二）视频采集系统”，视频图像采集服务打“■”参数指标评标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事项。

质疑答复：

1. 视频图像采集系统第 20 项标的标记“■”的参数指标与本项目业务需求紧密相关。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技术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授权的行为属于市场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对所采购的服务（产品）提出授权的要求。质疑函提出独家授权给供应商的行为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唯一性和指向性。

3.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了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

项目（NNZC2024-G3-990827-KLZB）更正公告（一），公告中（1）已删除标记“■”的参数指标正偏离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的内容；（2）增加了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中标注“■”的服务参数不作为负偏离认定的条款；（3）增加了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条款。该质疑事项已无质疑对象。

4.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 2 无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关于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二）视频采集系统”第 37 项视频云存储服务打“■”参数指标评标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即使有满足参数的设备厂家在采购公示期 20 天内肯定无法获得国家级检测报告，检测认证时间超过 20 天事项。

质疑答复:

1. 视频图像采集系统第 37 项标的标记“■”的参数指标与本项目业务需求紧密相关。质疑函提出“行业内没有要求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许可或认证”的事项，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技术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授权的行为属于市场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对所采购的服务（产品）提出授权的要求。质疑函提出独家授权给供应商的行为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唯一性和指向性。

3.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了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NNZC2024-G3-990827-KLZB）更正公告（一），公告中（1）已删除标记“■”的参数指标正偏离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的内容；（2）增加了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中标注“■”的服务参数不作为负偏离认定的条款；（3）增加了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条款。该质疑事项已无质疑对象。

4.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 3 无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9.2 项”中，允许负偏离项：商务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整体有 5 项指标负偏离即废标，因质疑事项 1、2、3 中打“■”重要参数和普通参数指标累积叠加成为商务资格废标项，应该取消此条款。

质疑答复:

1.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了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期）项目（NNZC2024-G3-990827-KLZB）更正公告（一），公告中增加了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中标注“■”的服务参数不作为负偏离认定的条款。该质疑事项已无质疑对象。

2.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 4 无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以上是对贵公司所提质疑的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